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五、三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一）本會第三六五次委員會議紀錄部分：

除核定案件第十三案：「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決議文增列：「一—（三)、同意工程用地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代表會中所提因套繪錯誤所提修正計畫圖通過，且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確定。

（二）本會第三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部分：

除備案案件第三案「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外溫泉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覆議案」決議文：「一、・・・・以及內溫泉部分宜增列『變更編號六，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應修正為旅館區』，以資周延外・・・」，應予修正為「一、・・・・以及增列內溫泉部分『變更編號六，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應修正為旅館區』，外溫泉部分「變更編號十、十二，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予廢除，併鄰近使用分區規劃」，以資周延外・・・」。暨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用地案）決議文，同意增列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外，其餘確定。附表：公民或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一、陳情人：奎帝化	本廠位於高鐵路線邊緣，徵	高鐵路線向中心退縮三十公	一、本案高鐵路線係屬開挖路段，需顧及邊坡穩定，陳情將路線邊線樁位	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學股份有限公司	收後工廠無法出入及運作。	尺，以利工廠將來仍能正常運作。	點 C1216 向路中心遷移三十公尺乙節，實有困難。	
	二、陳情			二、本處於路線細部設計時，將與新竹縣政府、竹	

	位置：竹東鎮頭重埔段318-61 318-53 地號			東鎮公所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研商保持該廠進出道路順暢之辦法，俾使該廠正常運作。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台鐵總局舊址與古蹟保存區規劃案」期中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情形。

說　　明：一、本案相關之「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六二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為兼顧都市計畫與保存古蹟之前提下，本案仍將Ｄ１一般商業用地西半街廓（延平北路一段道路東界線以西）與Ｅ１、Ｅ２一般商業用地及其間路寬十公尺之細部計畫道路部份，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處理』。・・・

三、本案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規劃之『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規劃完成草案後，本案『暫予保留』部分之規劃成果提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之。

四、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計處儘量於本（八十二）年八月底前完成『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之規劃研究。・・・

七、專案小組各委員所提意見，供台北市政府於『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規劃作業時之參考。」在案。

二、嗣經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完成前揭規劃案期中報告到部，並經上開專案小組於本（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特提會報告。

決　　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除變更編號九、十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王委員鑫、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夏委員鑄九、董委員美貞、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赴現地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其中廣場用地應修正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利執行。

二、變更編號六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會專用區部分，其使用項目應規定為「以農會辦公廳舍、農產品日用品門市部及倉庫為限。」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俾據以執行。

三、變更編號七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

（一）台鐵管有土地部分：

１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由台鐵自行負擔區內之必要公共設施，並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２協調台鐵同意開發後無償提供可供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予台東縣政府。

（二）至其餘土地，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處理」，請台東縣政府劃定商業區更新範圍，研提都市更整體開發計畫（敘明基本分析資料、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實質發展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圖說、開發方式、開發主體、開發進度、財務需求、財源籌措、使用分區管制、鼓勵民眾參與措施等項目）後，比照前揭台鐵管有土地開發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必要時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行辦理變更。

四、變更編號十部分，經核確有變更供台灣省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之需要，爰參照該檢察署列席代表所提意見，將附帶條件：「・・・應留設至少二十公尺寬之土地供綠化使用，・・・」修正為「應留設適當距離土地供綠化使用・・・」，至監察院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八十二）院台內字第六三三二號函轉陳書章君等陳訴意見乙節，基於基

地完整開發需要，歉難採納。

五、變更編號十一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除〇—五號道路部分應修正為按原道路寬度二十公尺邊界線單向拓寬為二十五公尺，面臨國宅部分不予拓寬，並修正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六、變更編號十三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綠帶（地）、農業區及部分道路為農業區、住宅區乙節，前者准予通過，並應於五年內開闢完成，否則應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計畫為農業區，後者變更後之農業區應修正為保護區。

七、變更編號十六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俟本會審議『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報告案』，獲致具體可行之結論後，另案處理」。

八、變更編號二十二擬調整計畫人口部分，暫維持原計畫，並俟變更編號十六案討論決定後再行調整。

九、台東市民李蕊君、郭速子君逕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案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意見，不予採納。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添、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赴現地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暫予保留，俟「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請本部備案後，併案審議。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三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將來相關之開發計畫應先行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研提具體意見及書圖後，再行提大會討論：

一、計畫年期及分析、預估資料應予修正並補充最新資料。

二、台北縣政府建請於計畫區東側劃設十公尺道路，聯接萬里都市計畫道路之詳細位置。

三、台北縣政府建議，海洋遊樂區北側綠帶現況已為臨時攤販集中場所，宜予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之區位及其範圍。

四、台北縣政府建議廢除野柳岬上之四公尺步道，並就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現址劃設為機關用地等之詳細規劃書圖。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之指定遊憩設施項目位址及海洋遊樂區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規定，以及准許使用類別之定義。

六、劃設為遊船區部分，應增列管理及管制措施，以配合風景特定區整體發展建設。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應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表：

１公共設施用地係依計畫目的使用，為避免執行上爭議，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宜予刪除。

２本表係屬正面列舉方式，各分區所列不准許使用類別，宜予刪

除，避免爭議。

（二）第七條係關保護區土地使用規定，其引用之法令依據，應修正為該省施行細則之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

（三）第六條有關海洋遊樂區之建設，應先徵得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同意。」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二府都一字第一七一九六〇號函送研析結果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會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二府都一字第一七一九六〇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原報備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依下列各點修正增列管制規定：

１本計畫範圍內坡度超過三十％之土地，應不得申請建築使用及計入法定空地。

２同意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休憩區增列得為電視轉播沾相開設施使用，惟興築型式應注意與週圍景觀配合。

（二）計畫書經營管理計畫應規定設置統一管理機關，並於土地使用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特定區內所有建築應先徵得該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發照」，以確實管理本特定區之建設。

二、為促進本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發展，建議內政部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指示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並擴大計畫範圍至西、南側第一道山　線，整體規劃管制海邊山坡地景觀，有關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系統之建設，尤應納入規劃考量。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為變更萬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交總（八十二）字第〇二六二二八號函為配合國建六年計畫興建萬華—板橋地區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台北市政府、萬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於萬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五四一、五四二等地號國小用地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八二〇六三九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經濟部八十二年七月六日經（八二）國營〇八六九四一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建設項目—八里污水處理廠所需電力，興建東林—八污六九仟伏輸電線路第三十二號鐵塔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九月卅日在台北縣政府、八里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於八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意見：無。

決　　議：原則通過，惟應退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與國防部就本案軍事限建問題進行協商，如經協調國防部同意，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九次、四五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九四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請曹委員奮平、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董委員美貞、夏委委鑄九、劉委員玉山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曹委員奮平擔任召集人，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前揭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一、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該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整體考量。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暨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台灣省政府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附註：

楊委員重信意見：

（一）如容積率提高，宜訂定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平、合理負擔辦法。

（二）考量可否以放寬容積率之方式作為開放空間鼓勵措施。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八卦山地區）（部分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暨部分軍人公墓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九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四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一三號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台南市、高雄市野鳥學會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有關將案內四五六公頃土地保留（如附圖保護區部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乙節，先函請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有關案內工業區開發，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高架道路作多目標使用）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部都委會第三六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應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工局）補足下列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應於計畫上圖註明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核議之附帶條件：「高速公路用地高架道路得作多目標使用範圍，應先取得原土地所有權人放棄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土地請求權同意書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俾使書圖一致。

二、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工局）應提出本案內擬作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之配置圖，註明多目標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執行。」

在案。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五四四三號函送修正後書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變更編號一、二、三、五、六、七內擬作多目標使用項目第六項「其他政府必要機關」乙語，應予刪除。

二、本案變更編號四、擬作商場使用部分，應在考量周圍環境、景觀、消防、案全等條件下，以列舉方式敘明商業使用項目。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六四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總（八十二）（一）字第〇〇二五四四號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北宜高速公路施工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在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

在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有坪林鄉公所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縣坪秘字第二〇二九號函送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五月一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四四七九號函副本、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五六四〇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本部營建署，詳如左列：

(一)「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人民陳情意見研析意見表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內　容	國道新建工程區研析意見

1	坪林鄉公所	一、坪林交流道之土地徵收金額、成數，皆未有一致之意見，故希望暫緩徵收。 二、(一) 坪林交流道應為一般正常使用之交流道而非「限制出入之交流道」。 （二）引道及聯外道路亦應一併徵收及擴寬。	一、有關本案用地徵收本局將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該用地係配合取得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需要辦理，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項目之一，有執行上之必要。 二、本案坪林交流道係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三、本案坪林交流道聯絡道銜接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經本局顧問公司評估至目標年其容量應敷需要，而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本局權責，本局曾建請該都市計畫道路主管單位考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車等因素，酌予拓寬，經該主管機關函復暫無拓寬計畫。

（二）本案變更案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書綜復如后：

1 有關「交流道徵收範圍、補償金額、補償方式，以及交流道未來是否為正常出入一般交流道未作完整說明」乙節，查交流道徵收範圍內補償金額、補償方式等，本局代表已於會中作扼要之說明，該說明會之主要目的在於就本路經過台北水源特定區之變更範圍、內容作公開說明，並聽取地方人士或公民團體之意見，以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日後徵收

土地前，本局將會再召開徵收前說明會，另坪林交流道為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2 有關建議「不應徵收增值稅」乙節，查土地增值稅之徵收非屬本局權責，本案將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

3 有關建議「本計畫使用之範圍如有建物，應作遷移之處置」乙節，因涉及保安保護區是否得適用本局報奉核定之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重建方式辦理，將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予函復。

4 有關建議「北宜高速公路各項說明會一併實施一次解決」乙節，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本局僅為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邀請列席說明，爾後如由本局主辦，且性質類似之會議，當以一次召開為原則

。

5 有關「高速公路交流道以下之鄉原有引道應負責擴寬整修」乙節，查坪林交流道聯絡道路銜接坪林八公尺計畫道路，經顧問公司評估至目標年，就容量而言，應敷需要。而該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本局權責，且本局亦曾建請都市計畫道路主管機關考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車等因素，酌予拓寬。

6 有關「・・・三處通風排氣孔，請環保局評估絕對保證不會影響農作物污染・・」乙節，本局目前已委託中興顧問社辦理豎井排氣對坪林地區茶樹生長環境調查計畫，作為細部設計時豎井設計高度及口徑大小之參據，俾豎井排氣污染物合於排放標準，且定期調查豎井附近茶區茶樹生長情形，空氣品質背景資料等，均已將重要環境因素納入設計考量，以避免對周圍環境及農作物造成影響。

7 關於「平常道路養護一切費用全部由交通部負責」乙節，本局已於工程合約中編列維修費用，將來本局將督促承商於施工期間確實做好現有運輸道路之維修工作。

七、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一、本案因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董委員美貞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擔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本案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同意於會後三星期內研提下列資料到部後，召開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屆時並邀請相關單位參加。１變更都市計畫書內變更內容之文字敘述過於簡略，應請充實內容。２研提至少二個以上之坪林交流道替代方案」在案。

八、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七七〇八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坪林交流道修正方案報告資料到部。上開專案小組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會議決議：「本案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提較簡化之坪林交流道系統，並於計畫圖上標繪交通管制中心位址及書面之管制方法列入計畫書規定後，先送都市計畫組核送召集人，以便決定再開專案小組或逕提大會討論。」在案。頃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一六五三號函復略以：「檢送『北宜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方案報告』一式三十三份。・・・說明二、有關「研提較簡化之坪林交流道系統、交通管制中心位置及管制方法」等在首揭報告書中均有詳細說明，請參閱。三、關於計畫書、圖之修正，因涉及計畫之變更及變更設計經費之追加，惠請同意首揭報告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確定後，

再配合修正提委員會。」到署。案經本署都市計畫組就上開函復情形

報告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並奉李委員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提示本案再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資週延。並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次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九、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均邀請交通部暨所屬運輸研究所、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營建署工程組派員列席。此外，坪林鄉代表會黃主席銘豐亦列席表示意見，併予說明。

十、案經提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准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所提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方案報告，退請該局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審決。

左列各點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１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報告之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１２坪林隧道及鼓山隧道內發生事故之通管制（含圖）納入計畫書。

２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增列「六為維護台北水源、水質、水量安全及當地居民權益，乙種小客車之車輛進出識別證每年需換發乙次」規定，以資周延。

３請交通部嚴格訂定本地區未來交通管制規則，以利執行。

４說明書六、其他（二）「・・・其使用項目之訂定及增減，均需先經國道主管機關及主管之地方政府議定。」乙節，已

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坪林鄉民代表會黃主席所提排氣孔設置之負面影響及當地居民生活權益保障等意見，請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隨時與鄉民溝通，並作妥善補償。

十一、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五九五七號函本部營建署略以：「檢送修正後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計畫書三十份、圖五份。說明一、本案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完竣，請惠予再行提最近一次委員會審決。二、至本案完成法定程序所需之計畫圖，其不足之份數，俟本案審議通過後，再行補送。」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五九五七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審核摘要表「公開展覽」欄內，應補正「刊登八十二年三月二日台灣新生報」。

二、附錄三、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３）、（４）、（５）增列部分，應予刪除。

三、本計畫高速公路高架部分「在不妨礙高速公路功能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視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惟不得作商場使用，並應將作多目標使用之範圍、位置、註明多目標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圖，以利執行。

十二、散會。